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7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421.00万元，扣除证券发行费用3,300.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20.01万元，该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2009年8月24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的账号为54001023636059008888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09）验字第1030号《验资报告》。

##### (二) 上半年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初余额	191,722,706.74
减：报告期投入金额	4,294.50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599,350.4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93,317,762.7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08年2月15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9年9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270337602910000377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54001023636059008888、5400102363605900777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931902205510302）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2013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与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270337602910001190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一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2017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48050154500000273、48050154500000281）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二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0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开设931902205510302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专户612100100100033816仅用于公司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开设了七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专户

(54001023636059007777、5400102363605900888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专户(2703376029100003772、27033760291000119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专户(48050154500000281、48050154500000273)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已先后于2013年12月、2017年1月、2017年3月、2017年4月对上述六个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1、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931902205510302	活期存款	193,317,762.73
合计	—	—	193,317,762.73

##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20.0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86.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是	18,178.64	18,178.64		10,743.30	59.10%	2014年12月31日	11,797.04	是	否
藏药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88.15	6,888.15		6,537.62	94.91%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960.95	3,960.95		4,056.18	102.40%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027.74	29,027.74		21,337.10	--	--	11,797.0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南京	否	596.60	596.60		572.05	95.89%	2019年04月30日		不适用	否

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广州	否	3,124.17	3,124.17	0.43	3,077.74	98.51%	2019年08月01日		不适用	否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298.01	19,298.01				2022年07月3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018.78	23,018.78	0.43	3,649.79	--	--		--	--
合计	--	52,046.52	52,046.52	0.43	24,986.89	--	--	11,797.0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①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运用596.60万元在南京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截至报告期末，购买南京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已支付房款并取得房产证，目前正常使用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2.05万元。</p> <p>②报告期内，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运用3,124.17万元在广州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截至报告期末，购买广州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已支付房款并取得房产证，目前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超募资金0.43万元支付装修尾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77.74万元。</p> <p>③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超募资金19,136.9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扣除其他项目尾款为准）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银行余额为19,331.78万元，其中，利息6,889.3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中的“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地点由“甘肃榆中”变更到“甘肃陇西”。即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中的“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将使用“外用制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节约资金 3,000 万元及“藏成药及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剩余资金 1,500 万元，合计 4,500 万元。即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9 年 10 月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6,513.23 万元。12 月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13.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毕。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9,953.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545.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总额 45,120.01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2,046.52 万元，差异 6,926.51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